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研字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经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，对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》（中南大研字〔2016〕1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2018年5月21日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　　2018年5月23日印发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

（2016 年 1 月制定，2018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,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关于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(教社科〔2018〕2 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4〕5 号)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括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学院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人、研究生院负责人、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和导师组组长等。每次听课时间不得少于 2 学时，具体听课次数如下:

1. 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。

2.学院、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4 次；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每位成员，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。

3.研究生院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；研究生院培养与督导办工作人员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6 次;

4.研究生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36 次;

5.各专业导师组组长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4 次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课程,课程

类别包括必修课、专业课、选修课和研究生开题、答辩报告会等。

第四条 听课人员可以自行选择听课课程和听课时间,采取不定期随机听课；可以采取集体听课、集体评议的方式；可以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，推荐教学效果好的讲授课程，推广其教学方式方法。

第五条 听课人员听课时，应做到:

1.了解任课教师授课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政治纪律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等）和教学纪律（迟到、提前下课、学生管理等）、教学态度、教材选用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考核方式、教学效果等。

2.了解学生答辩、开题报告的形式是否规范、内容是否详实、指导教师是否认真负责等。

3.了解学生上课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有无迟到、早退和缺课现象，课堂秩序情况，学生是否认真听讲、做笔记等。

4.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任课教师交流，听取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建议，并将听课后的有关意见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。

5.听课时要如实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听课记录本》（以下简称《听课记录本》），研究生院负责检查和抽查。

6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听课工作，制定学期听课计划，严格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听课人员对任课教师及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要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；不能答复和解决的，及时向研究生院反映，由研究生院给予回复和解决。

第七条 听课记录作为研究生教学档案材料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分别保管。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、研究生院负责人和研究生教学督导员的《听课记录本》由研究生院存档；各学院、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人、导师组组长的《听课记录本》由各学院、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存档，在每学期放假前一个月将汇总结果报送研究生院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院定期总结听课情况，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建议；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听课工作，适时开展研究生评教、示范课程观摩等工作。

第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（试行）》（中南大研字〔2016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　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